**表格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并加盖公章）**

**截止日期：2024年8月30日（周五）**

|  |  |
| --- | --- |
| **请将此表格E-mail至：北京中新吉毅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010-63180060 邮箱：sallytong@goldenwill.com.cn**  **联系人：佟媛媛 女士 手机：13910793406** | |
| **参展商名称：** | |
| **联系人：** | **手机：** |
| **电话：** | **Email：** |
| **展台号：** |  |

本公司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委托，负责2024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及会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展台的搭建管理工作。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附件《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违规施工处罚标准》，在展会施工期间，本公司保证遵守展馆及有关部门之规定，对本公司搭建结构、用电及消防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违反展馆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接受展馆处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施工安全管理，保障各项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505号令《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特制定展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如下：

1. **适用范围及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展会布、撤展施工的主办方、主场服务商、展台施工单位及个人。上述单位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国博展馆”）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博展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 **主场管理制**

国博展馆实行主场管理制，展会的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报馆审图、水电网络等服务需求统计、展台结构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施工人员管理等）根据展会规模由组委会自行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主场服务商来承接。

**三、展会施工安全管理**

（一）交通安全管理

1、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必须遵守展馆相关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国博展馆一、二层外环道路限速20km/h,转弯及调头区限速5km/h，国博展馆内限速5km/h。

3、国博展馆A4（四新南路）和B4（四新北路）上二层坡道车辆限重30t。

4、国博展馆货运门分别限高6.8米和4.2米，一层车库限高2.5米，所有车辆请按照限高标识及相关要求进出展馆。

5、国博展馆A馆地面承重3t/㎡，国博展馆B馆地面承重5t/㎡。

6、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含场内电瓶车）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照驾驶，严禁违规操作。

1. 搭建材料要求

1、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涂刷防火涂料。

2、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制品装饰展台。

3、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B1级标准（难燃），主场服务商应对施工材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4、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等物品。

5、搭建展台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活动特点合理选材。

9、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II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三）展台施工管理

1、展台布、撤展施工应在自身展台划线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进行，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上和堵塞消防通道。

2、严禁利用国博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利用国博展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作为展台支撑及依靠物，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国博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消防水幕、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严禁直接在国博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国博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国博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3、施工单位搭建的室内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6米（国际车展或其他使用安全、规范Truss架的展位除外）。高度为6米时，结构背板的厚度不得小于50公分。室外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4米。所有展台结构应牢固、安全。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柱体、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4、国博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向国博展馆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在制作与装饰过程中不得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

5、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5.1施工搭建单位应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在进行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2m）时应有效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着软底鞋，现场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隔离区须设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5.2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严禁酒后、带病以及疲劳进行高空作业。

5.3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认真检查脚手架、登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4人字梯最大高度不允许超过3米，施工人员严禁站在人字梯顶端施工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5.5所有脚手架严禁搭建到三层以上，脚手架最上层须加装1米高安全护栏；使用脚手架作业时脚轮必须固定，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铺满脚手板，扣好交叉斜撑；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脚手架在移动时严禁载人。

5.6展台施工单位应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展台高度超过5米时，不得使用移动式脚手架作业，必须使用固定式工程架。

5.7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抵用”，并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5.8高空作业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5.9高空作业应避免重叠作业，必须进行重叠作业时，应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

6、展台设计有地台的，搭建地台时宜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应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7、吊装作业安全管理。所有吊、索具使用前应详细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方可使用。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

①歪拉斜拽不吊；

②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③超额定负荷不吊；

④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⑤机械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⑥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⑦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⑧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⑨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⑩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8、电动（手动）葫芦作业安全管理

8.1起吊前应检查设备的机械部分、钢丝绳、吊钩、限位器等完好有效，电动葫芦应检查电器部分有无漏电、接地装置良好。每次吊重物时，在调离地面10cm处应停车检查制动情况，确认完好后方可进行工作；

8.2严禁超载起吊，起吊时手不准握在绳索和物体之间，吊物上升时，严防冲撞；

8.3起吊物体要捆扎牢固，起吊时，重物下方严禁站人；

8.4电动葫芦在起吊时发生异味、高温，应立即停车检查，找出原因，处理正常后方可继续工作；

8.5电动（手动）葫芦作业时，必须有专人进行旁站和监护，发现突发情况应立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8.6起吊重物必须做到垂直起升，严禁斜拉重物；

8.7起吊时应缓慢起吊，运行速度不宜过快。

9、标准展位的管理。标准展位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商，再由主场服务商向国博展馆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残留性双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严禁私自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不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产生高温的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要求的，国博展馆有权制止。

10、展台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1、布、撤展期间不得擅自将未成年人及无关人员带进布撤展场所，如发现违规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2、展会活动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应接受公安、消防、国博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问题，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13、撤展安全管理。展会活动结束后，为保证展会撤展安全有序以及国博展馆内人员安全，撤展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①闭馆（观众停止进入）；

②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

③展商撤离展品；

④拆卸展台结构。

撤展过程中禁止推拉野蛮撤展施工，应自上而下拆除展台结构，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场。关于特装展台的拆除，主场服务商要提前向国博展馆报备撤展方案（“谁搭建、谁拆除”），如展台搭建公司因其他原因不能自行拆除展台，须将展位委托给第三方拆除的，应由主场服务商审核确认相关资质证明和委托责任划分（委托协议以及拆除方案），交由国博展馆留存。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国博展馆红线范围以外符合市政规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在任何公共区域乱堆乱放。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商、施工单位、参展商等应认真贯彻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消防规章制度；主办方应在开展前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疏散演练，做好相关记录留存，报国博展馆备案。

2、国博展馆不建议特装展位进行全封闭，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当展台进行全封闭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3、展台灯箱的制作，应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应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和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应预留散热孔。

4、国博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未经许可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须使用，应提前向主场服务商进行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统一向国博展馆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安全承诺书、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等）。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国博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进馆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商向国博展馆提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国博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国博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等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用于修补或者处理接缝，并须由主场服务商提前向国博展馆进行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国博展馆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国博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特装展台应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灭火器在展台进场施工时应均匀摆放在展台四周显眼且易操拿的位置，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对于搭建商自行携带的灭火器材，配置的数量和是否合格、有效应由主场服务商进行检查，国博展馆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统计后交由主场服务商责令特装展台进行整改。特装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应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应做好防火处理并固定牢靠。

8、展台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五）用电安全管理

1、展会活动的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电气施工人员应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服务商和国博展馆检查。

3、在国博展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4、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展台电路、电器连接宜采用接线端子连接，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电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2 。

5、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应与照明用电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6、展台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应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应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7、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应与木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绝缘套管。布景箱、灯箱应设有散热检查孔。

8、施工单位、参展商不得在国博展馆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须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应有接头，并配有保护开关。

10、展会活动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洞、口、通道等地点时应加装盖板加以保护。

11、展会活动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和其它杂物。

12、所有特装展位的电箱应等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进行安装，安装时应垂直安装固定在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30cm），所有安装的电箱应带有外壳，空开或电线严禁直接裸露。

13、展期用电严禁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由国博展馆统一安排送电，如发现违规用电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国博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

（六）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各展台施工单位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有效施工证件进出国博展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应有效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检查。

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博展馆的各项展会活动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主场服务商和国博展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馆内馆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堆放与施工无关的杂物。

（七）广告及户外门楼、展台搭建安全管理

1、为展会活动安装的各类广告、吊旗、条幅等应牢固可靠，有防止高处坠落的保护措施。

2、户外门楼搭建应保证结构安全，配有符合要求的配重设施，防止大风等恶劣天气对其破坏。

3、室外安装的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4、广告、户外门楼及户外展台搭建的高处作业管理参照前文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八）网络安全管理

1、参展商信息发布设备（含LED电子屏、电视、显示器等）应关闭投屏、蓝牙连接、USB等功能。严禁浏览和发布反动、黄色、邪教、散布谣言等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社会稳定等信息内容。

2、禁止开设VPN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共享服务器、下载服务器、FTP服务器、 WEB服务器、E-MAIL服务器、游戏服务器、媒体服务器、短信服务器、网络磁盘、聊天服务器等各种对外服务器。

3、默认关闭所有风险业务端口，如需临时开启风险端口应提前报公安部门审查。

4、严禁参展商私自搭建私有无线网络，包含无线路由器、无线AP等。

5、展会期间所有计算机网络进行文件与数据传输时，应该做好病毒的清查工作。在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使用前，应做好病毒与其它有关数据的检测。

**四、违规管理**

参与展会活动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博展馆相关管理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国博展馆有权要求主场服务商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相关处罚标准详见附件。

对在布撤展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情况较好的单位，可列入红榜名单，由主办方收集整理后推荐后续展会优先使用；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问题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列入黑榜名单，由国博展馆收集整理后，建议主场服务商慎重使用，并作为展会施工作业的重点巡查对象，严格监管。

**五、附则**

本规定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会违规施工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价格 | 备注 |
| 地面损坏 | 1m×1m | 处 | 1000元 | 大理石地面根据损坏程度赔偿相应增加 |
| 墙面损坏 | 1m×1m |  | 1000元 | 损坏、粘贴或涂色 |
| 铝玻柜玻璃桌面损坏 | 5mm | 张 | 100元 | 铝玻柜侧面玻璃损坏赔偿50元每张 |
| 玻璃幕墙 | 1m×1m |  | 1000元 | 赔偿按每平米计算 |
| 玻璃门损坏 | 12mm | 扇 | 2000元 | 不包括拉手 |
| 墙、地、柱、顶钻孔 |  | 处（个） | 500元 |  |
| 插座 |  | 个 | 50元 |  |
| 动力配电箱 |  | 个 | 1000-2000元 |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
| 小型配电箱 |  | 个 | 200-500元 |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
| 射灯具 | 100w | 盏 | 80元 |  |
| 卷闸门 |  |  | 500-2000元 |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
| 阀门 | 200mm |  | 100元 |  |
| 卫生设施 |  |  | 300-1000元 |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
| 消防箱 |  |  | 500元 |  |
| 消防带 |  | 根 | 500元 |  |
| 电话机 |  | 部 | 100元 |  |
| 展板 |  | 张 | 95元 |  |
| 标准展具 |  |  |  | 根据购入价，照价赔偿 |
| 机械设备 |  |  |  | 按维修价格赔偿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如上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